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　程　名　称：黄陵县城沮河沿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设计

工　程　地　点：黄陵县

合　同　编　号：

（由乙方编填）

发 包 人（甲方）：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设 计 人（乙方）：西安立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签　订　日　期：2025.4.7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　制定

甲方：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乙方：西安立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**黄陵县城沮河沿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设计**工作，工程地点为黄陵县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
2.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：**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、规定，技术标准。**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成交通知书

3.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及设计内容（根据行业特点填写）：

项目名称：黄陵县城沮河沿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设计；

项目规模：改造及新建黄陵县城区黄花沟、庙前区、北坡底、肖川及龙湾北侧等区域排水渠道 10173 米，并配套建设雨水检查井、雨水口、雨水子等附属设施；

设计阶段: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及相关服务工作。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：项目基础资

料、前期批复文件及相关部门的意见等。

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：

自合同签订后且收到甲方资料后45天内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2套、初步设计文件4套、施工图设计4套。

第七条 费用

根据成交通知书，本合同总费用为**人民币1,018,200.00元（壹佰零壹万捌仟贰佰元整）。**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8.1.1 自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%,计**人民币407,280.00元（肆拾万零柒仟贰佰捌拾元整）**;

8.1.2 完成完成施工图审查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%，计**人民币509,100.00元（伍拾万零玖仟壹佰元整）**;

8.1.3 工程主体验收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%，计**人民币101,820.00元（壹拾万零壹仟捌佰贰拾元整）**;

8.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8.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甲方责任

9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9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。

9.1.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9.2 乙方责任

9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文件（出现9.1.1、9.1.2、9.1.3）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

9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：国家规定年限。

9.2.3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。
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。

12.2 本工程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12.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4 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**肆**份，甲方**贰**份，乙方

贰份。

12.5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6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黄陵县中心广场

邮政编码：727300

电话：0911-5212188

乙方：西安立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中投国际 B 座 1804 室

邮政编码：710076　　电话：029-89187297

开户名称：西安立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0171560000000029